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船舶登記法

(法案)

2015年12月20日，國務院透過第665號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陸域和海域的管理範圍，並於同日起施行。就上述國務院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透過第128/2015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作出公佈，自此，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正式管理八十五平方公里的海域。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管理和利用海域，有責任儘快完善與海域相關的各項建設工作，當中包括與船舶相關的法律制度。這樣，不但有助於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登記制度和海域管理制度，同時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快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為實現融資租賃作為發展澳門特色金融的目標創造有利的環境，以及推進海洋經濟發展和拓展海洋旅遊事業提供更堅實的基礎。

雖然，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已具備一系列與船舶相關的法律法規，當中包括規範船舶須滿足的技術性要件以及適航性與海洋環境保護所需的安全條件的海事管理法律制度。但是，在船舶法律狀況的登記方面，仍然存在漏洞和不銜接之處。事實上，根據核准《商業登記法典》的十月十一日第56/99/M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舊有的由葡萄牙延伸適用澳門的船舶登記制度仍然生效。然而，相關規定明顯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況和未來發展的需要。另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可進行船舶登記，並依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新《船舶登記法》所作的規範亦應與其他須登記的動產的登記模式保持一致性。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律制度，動產公共登記制度有行政登記和法律狀況登記兩種類型，兩者規範的目的及所保護的法益不同，前者主要是對須登記的動產進行一般的行政管理，並通過一系列的技術檢測，確保動產的適航性及航行安全性而進行的登記，而後者則為公示有關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交易雙方的正當利益，以及倘有第三人的權利，確保一般商業交易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基於此，根據新的《船舶登記法》，不論在海事管理的實務操作經驗上，抑或從立法技術而言，除了應與一般登記制度保持協調外，船舶的商業登記亦應與海事登記並行，互相配合。雖然如此，屬有理由拒絕作海事登記或喪失海事登記權利的情況，兩種登記保持本身的獨立性，即仍進行或維持商業登記。這當然是基於海洋貿易領域經濟發展，形成一套完整的船舶登記法律制度，方能有效地維護海上活動和保障相關交易的安全。

為充分了解新船舶登記制度，現對法規一些重點規範的內容簡介如下：

一、須登記的事實（第五條及第六條）

鑑於不論是船舶本身，或是與此相關的法律行為均具相當的經濟價值，故有必要保障與船舶交易相關的安全以及合同雙方和倘有第三人的合法權益。如此，現行法例規定，須作登記的事實維持不變，將之擴至對整體經濟活動越來越重要的其他事實，尤其在轉讓合同內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定的所有權之保留及使用權、融資租賃及其衍生權利的轉移，以及期間逾一年的租賃。同樣地，以船舶或已登記的相關權利為標的的訴訟及法院裁判登記受到特定規範。

二、登記的效力和終止（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

與一般的登記制度一樣，船舶的商業登記具公開事實和對抗第三人的功能。此外，尚遵循登記的優先原則、連續性原則、當事人請求原則、真實性原則及準確性原則，藉以推定所登錄的權利在法律上存在且屬登錄權利人。

為鼓勵市民對與船舶相關的重要事實作登記，建議訂明，就以法律行為作為憑證的須登記的事實，如所有權的轉讓、用益權的設定、融資租賃等，交易雙方應自作出有關法律行為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登記該事實，否則逾期須支付雙倍登記手續費用。

此外，如登記的作出取決於其他公共部門發出的文件，為免交易雙方因文件的延遲發出，未能在法定期間完成登記而須支付雙倍登記手續費用，法案建議，上述所指期間自申請有關文件之日起至文件發出之日中止計算，且在作出完全反證前，推定申領文件的期間為十個工作日。

就終止船舶商業登記的效力一事，法案建議，如具備船舶拆毀、拆解或消失的證明文件，以及基於船舶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且經海事水務局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從而喪失在該局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事登記內作登錄的權利，則註銷商業登記。此外，建議倘非基於上述事實而拒絕或喪失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權利，不得自動註銷船舶的商業登記，但應在登記內作附註，以公示船舶的海事登記不存在的狀況，但繼續保持已生效的登記以及依法可獲得憑證的其他事實的可登記性，直至證實船舶登記已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由於在大多數情況下，喪失在海事登記作登錄的權利只屬暫時性的，因此規定，如恢復該權利，即刪除拒絕或無權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附註。

三、首次登記（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一般來說，規定船舶的首次登記應為其所有權的登記，但建造合同的登記及特殊情況下對查封、假扣押、扣押或其他司法措施的登記，將船舶登記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移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以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登記的船舶作融資租賃暫時性商業登記，均可作為船舶的首次登記。同時，為船舶的首次登記訂定了正當性的特殊制度，即僅認可適當文件所載的所有權人或建造合同中法律關係的主體又或上述司法措施的請求執行人或申請人具該正當性。

鑑於船舶有關的法律交易的某些特質，允許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前，通過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該登錄請求的證明書，從而申請對船舶作首次登記；但在上述情況下，一旦在海事登記內作船舶登錄，海事及水務局即應通過聯網的方式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相關證明書的副本，以依職權且無償地更新船舶認別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如於首次登記時未提交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即在海事登記內作船舶登錄的證明書），則將船舶的商業登記繕立為基於性質的臨時登記，並保持有效至其轉為確定或註銷；但經提交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或如屬海事登記前對船舶作首次商業登記的情況，經利害關係人申請並提交由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提出船舶海事登記請求的證明書，則有關臨時登記依職權且無償轉為確定登記。

四、登記程序（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

在登記程序方面，本法案提出了一些創新措施，具體如下：

1) 為與其他公共登記制度保持必要的協調性和一致性，一般而言，遵從登記制度的當事人請求原則，即由利害關係人申請登記。然而，為保障受法律保護的交易的的安全，法案加強規範須依職權作出登記的事實並依職權更新登記資料，尤其本法案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於海事及水務局喪失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權利的情況，即規定海事及水務局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後，該局依職權對相關情況作附註，並在嗣後滿足相應條件的情況下刪除喪失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權利的附註。

2) 船舶名稱是商業登記的基本要素，由船舶所有人命名，須由一公共實體管理，以避免與之前已作海事登記或商業登記登錄的其他船舶名稱相同或混淆。因此，規定船舶名稱的管理，申請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時由海事及水務局負責，申請船舶商業登記時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負責。與商業名稱的管理相似，規定海事及水務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應具備持續更新且可互相取用船舶資料的專有檔案。但是，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加強對船舶名稱預先管理的信心，規定可申請所定名稱在法律上具採納性的證明，此證明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獲採納的名稱以該證明的有效期為準，臨時保留六十日。

3) 與物業登記和商業登記一樣，規定在作出登記請求的提交註錄之前，登記官應預先審查有關文件，以避免提交明顯不具可行性、理應被拒絕的登記請求。

五、登記憑證的使用及其效力（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五條）

建議在完成船舶所有權的首次登記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向所有權人發出船舶登記憑證，有關憑證載有船舶更新的認別資料和已登錄且生效的權利，用以識別船舶的身份、其所有權人及法律狀況，且在申請所有權、用益權、使用權或融資租賃的新登記行為時，應提交以往所發出的船舶登記憑證，以持續更新相關船舶的登記憑證。

此外，建議船舶的登記憑證具有登記證明的效力，任何公證、行政或司法行為要求出示登記證明時，可出示該登記憑證，但僅在三十日內發出的登記憑證有效。同樣，公共部門或私人公證員在履職時通過與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聯網獲取的船舶的法律狀況的資料，具有等同於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提交的船舶商業登記憑證的法律效力。

六、登記程序和資料庫電子化（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以及第八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發展的施政目標，尤其實現流程與服務的電子化，法案建議船舶商業登記以電子方式登記及彌補登記程序的缺陷，同時，設立電子檔案文件夾，將登記的程序及資料庫電子化，取代傳統的紙本登記簿冊，以提高登記部門的工作效率與服務素質，讓市民得到更便捷和更優質的登記服務，從而更有效和有系統地管理與登記相關的資料。

同時，考慮到市民向各公共部門申請服務或訂立法律行為時，往往應提供不同類型的證明文件，其中包括用以證明船舶法律狀況的登記憑證。為方便和省卻市民走訪多個部門申領相關文件以及獲取船舶的最新資料，參考了經第 6/2012 號法律修改的《商業登記法典》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法案規定，公共部門及私人公證員在履行職務時通過與登記局聯網獲取的船舶的法律狀況的資料，具有等同於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提交的船舶商業登記憑證和證明的法律效力。

另外，為加強公共部門之間資訊的互聯互通，法案規定海事及水務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可通過聯網互相直接獲取載於各自資料庫中有關船舶的商業登記和海事登記的資料，以實現部門自身的公共目的。至於其他部門，得以聯網取得船舶法律狀況的最新資料，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亦可從其他公共部門的數據庫取得登記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七、過渡及最後規定（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四條）

按非官僚化和良好公共行政原則，以及為讓一切已通過海事及水務局行政審查的船舶完成其商業登記，法案規定，自新船舶登記法生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對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90/99/M 號法令生效前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於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船舶作首次商業登記，可由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中所載的船舶所有權人僅以該證明書為基礎提出申請，該證明書由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為期不超過三十日，同時，未載於上述文件的船舶認別資料藉補充聲明提供。法案尚規定，對在新船舶登記法生效前已取得憑證的事實，根據該法律規定，可自訂立相應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登記，否則須支付雙倍登記手續費用，此外，尚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申請登記，則無須支付第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增加手續費用。

為有序落實船舶商業登記的電子化工作，法案建議，對於按前法例規定仍載於登記簿冊的登記，須以簡明和更新的形式，依職權將船舶的認別資料、登錄的權利或負擔此等重要資料轉錄至電子系統，並在完全以電子系統作登記的情況下，取代傳統的紙本登記簿冊，逐步將登記程序及資料庫電子化，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和保存登記的相關資料。

最後，廢止仍生效但與本法律相抵觸的與船舶登記有關的規定，以理順船舶商業登記制度的相關法例。再者，物業登記相關的法律規定和海事及水務局有關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且在不抵觸本法案的前提下，適用於船舶的商業登記。